

#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澄自然资规林告字〔2023〕第10号

当事人：周\*\*

身份证号：320219\*\*\*\*\*2039

联系方式：150\*\*\*\*7904

地 址：徐霞客镇\*\*\*\*\*号

案 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当事人：彭义军

身份证号：413021\*\*\*\*\*5857

联系方式：137\*\*\*\*7405

地 址：徐霞客镇红星村袁介浜东、暨南大道北侧违法现场

案 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经森林督查发现，在徐霞客镇红星村存在涉嫌林业违法线索。对此，本局派员对该林地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查明：

周\*\*、彭义军未经依法批准，于2023年初开始在徐霞客镇红星村周\*\*承包的鱼塘旁开工建设养鱼看护房、冷库、进出通道及硬化水泥场地，两周内建成。经过测量以及审核，当事人建设占用徐霞客镇红星村宗地面积392平方米（0.59亩），该宗地在林保规划中地类为林地，森林（林业）

类别为一般公益林。

周\*\*、彭义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苏财综〔2016〕20号）明确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第四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可以参考当地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3〕13号）明确土地复垦费为 2000 元/亩。《江苏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六款“确定处罚结果。将裁量百分比总和乘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值与法定最低处罚值差额的值与裁量起点相加得出处罚结

果[处罚结果=裁量起点+裁量百分比总和×(法定最高处罚值-法定最低处罚值)], 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最终处罚结果不得超出法定最高处罚限度。除罚款外, 最终的处罚结果含有小数位的, 舍去小数位取整数。”及其附表 1.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毁林的专用裁量表”, 结合当事人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性质为“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裁量百分比为 10%), 被改变林地面积为“公益林不满 1 亩”(裁量百分比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裁量百分比为 10%), 对林地的破坏程度为“有固定建筑物或地面已硬化且拆除后能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裁量百分比为 20%), 当事人非林业经营单位或个人(裁量百分比为 0), 当事人同类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百分比为 0), 当事人未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百分比为 10%)。

经会商, 我局拟对周\*\*、彭义军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 13530 元(其中对周\*\*、彭义军罚款一半即 6765 元)。

**罚款裁量标准:** 计算得恢复植被费用为:  $392 \times 10 \times 2 = 7840$  元,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为:  $0.59 \times 2000 = 1180$  元, 总百分比 50%, 处罚结果为  $0 + 50\% \times [(7840 + 1180) \times 3 - 0] = 135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六十三条第一、五款：“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的规定。

我局特向周\*\*、彭义军告知：

1、你两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按法律规定，你两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

2、你两人享有要求听证权利，按法律规定，你两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联系人：杨杰、李航

联系电话：0510-80618993

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1011 办公室

